

证券代码：874222

证券简称：欣战江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原则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公司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实施战略布局，改善自身资本结构，减少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该等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进一步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有利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首发上市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有利于平衡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提出了填补措施，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为确保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了相应承诺。前述填补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做出承诺并提出的相应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就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当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相关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公允、合理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为确保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拟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所涉的中介机构具备提供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关于公司 2026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出具的《2026 年第 1-3 月审阅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26 年第 1-3 月审阅报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6 年 1-3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丽萍、周航、巢文洪

2026 年 5 月 13 日